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发行预案

- 1、发行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4、发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 5、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

构借款、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安排，为了合法、高效的完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超短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

3、进行一切必要的磋商，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等；

4、就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注册申请，按照交易商协会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要求、建议、新规定或新政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下对发行方案及文件做出必要的修订或调整；

5、决定并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存续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